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临床医学“5+3”

一体化专业双导师制实施细则

（2024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医教协同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5+3”一体化医学人才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医教协同，加强“5+3”一体化医学人才培养，努力培养高质量的医学拔尖创新人才，自2018年起，我校在临床医学“5+3”一体化专业实施“基础+临床”双导师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修订实施细则如下：

一、导师职责

**（一）基础导师职责**

1.充分了解学生的志向、兴趣、生活等情况，对于学生遇到的困惑与问题能及时给予关心与帮助，通过言传身教，引导他们身心发展，培养健全人格。

2.充分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帮助学生更好地认识、热爱自己的专业，指导学生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帮助解决学生在学习上遇到的困难与问题，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向学院、医学院反馈。

3.以课外科研项目为牵引，指导学生进行医学科研基本训练，培养学生的科研兴趣与能力。

4.承担指导学生所在年级的“医学科研早训练”课程的集中指导任务。

5.第二学期，指导学生完成课外科研项目的文献综述；第五学期，指导学生完成课外科研项目的研究报告。

**（二）临床导师职责：**

1.充分了解学生的志向、兴趣、生活等情况，对于学生遇到的困惑与问题能及时给予关心与帮助，通过言传身教，努力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作风及严谨的科学态度。

2.充分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帮助学生更好地认识、热爱自己的专业，指导学生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帮助解决学生在学习上遇到的困难与问题，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向学院、医学院反馈。

3.指导学生及早接触临床环境，安排学生跟随上门诊、查房、病案讨论等临床活动，每月至少安排2次，加强对学生临床基本知识与技能的训练，培养学生的临床思维及解决临床问题的基本能力。指导学生至少完成2篇完整的大病历书写。

4. 承担指导学生所在年级的“临床思维早训练”课程的集中指导任务。

5.第二学期，指导学生完成1篇暑期临床实践报告；第八学期，指导学生完成1篇病案分析报告。

二、导师聘任条件

1.基础导师从苏州医学院所属学院（除临床医学院、护理学院）、医学相关科研机构的教师中选拔聘任，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思想品质优秀、热爱教学、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并注重教书育人。

2.临床导师从苏州医学院所属临床医学院、直属附属医院的临床教师中选拔聘任，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思想品质优秀、热爱教学、具有较强的临床带教能力、并注重教书育人。

4.每位导师指导同年级临床医学“5+3”一体化学生3名，指导周期结束前（基础导师指导周期为1-4学期，临床导师指导周期为1-8学期）不得再指导新一批次学生。

三、导师管理与考核

1.导师确定后，相关单位需组织导师-学生见面会，宣布导师指导职责和学生学习任务。

2.每学期末，导师须将指导记录本送交所在单位教学办公室检查。学生毕业前，指导记录本需交苏州医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存档。

3.每年末，导师须提交一份指导报告至所在单位，包括该年度指导活动总结、学生的学习表现、生活状况等，作为年终绩效核算的依据。

4. 基础导师的指导工作按照学校、学院等有关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核算社会服务工作量，按承担“医学科研早训练”课程的集中指导实际情况计本科教学时数。临床导师的指导工作按每年50学时核算课时费，按承担“临床思维早训练”课程的集中指导实际情况计本科教学时数。